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经信规范发〔2018〕8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和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管理办法》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2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宁政发〔2018〕3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5号），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进一步完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管理，加大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力度，促进自治区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财（企）发〔2017〕463号）和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是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以及根据自治区产业政策不适宜发展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第三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限制类以及不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要求的产能加速淘汰。

第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经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的审核和任务下达,指导和监督各地市按期完成淘汰任务。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拟淘汰的相关生产线和设备型号与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环评等有效证明材料相一致,必须承诺在当年拆除或废毁。

(三)未享受与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第六条 企业申报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申请表(附件一);

(二)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环评等有关文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四)生产工艺路线图(生产方法)、主要产品说明;拟淘

汰的主要设备清单、图片等；

（五）需要安置的职工基本情况表以及职工安置方案；

（六）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按期拆除淘汰设备的承诺函；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能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5号）由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以下简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查验企业相关情况直接填报申请表（附件二），报自治区列入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任务实施淘汰关闭。

第三章 项目审查

第八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的初审和推荐上报（表格样式同附件一），并在规定期限内以正式文件与项目申报资料一并报送自治区经信委，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第九条 自治区经信委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会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企

业，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限制类以及不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要求的产能项目，由自治区经信委委托评估机构对项目生产线（主体设备）资产进行评估，作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资金支持的依据。评估费用从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完成现场核查和资产评估并通过自治区经信委与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的项目经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列入年度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计划，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并下达相关市县（区），由各地监督落实。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制定淘汰生产线（主体设备）拆除计划，落实淘汰生产线拆除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按期完成淘汰工作。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

第十三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企业对淘汰生产线的主体设备进行废毁处理。确有必要对主体设备挪作其他用途，并不形成新的落后产能，经企业书面承诺并报自治区经信委批准，可不作废毁处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会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已经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附件三),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资金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限制类产能和不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要求的产能退出,优先支持冶金、化工、有色、建材、医药、食品、机械、轻工、纺织、煤炭洗选等行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年度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生产线(主体设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根据年度预算资金规模确定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第十七条 年度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财政资金支持计划由自治区经信委党组会议审定,自治区经信委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申请表

2.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项目基本情况表

3.宁夏回族自治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计划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规格及数量	所属行业	审批（备案）机关及文号	环评/验收机关及文号	用地审批机关及文号	产能（万吨、万牛皮标张、万重量箱）	计划淘汰项目涉及职工人数	有 无 资产纠纷	是否 停产	是否 拆除	联系人 及电话

附件 2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落后生产线（设备） 型号规格及数量	所属 行业	淘汰产能（万吨、 万牛皮标张、万重量箱）	是否 停产	是否 拆除	联系人 及电话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工商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基本情况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涉及职工人数		已安置职工人数		
淘汰设备资产评估值（万元）		实际淘汰产能数量（万吨）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效果	节能（折标煤）（吨）	减排（吨）		
		SO ₂		
	腾出土地（亩）	CO ₂		
		COD		
		NO _x		
关停时间	主体设备拆除时间	设备去向	拆除前后影像资料是否齐全	申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是□ 否□	是□ 否□
若主体设备（生产线）未拆除，是否具备恢复生产的能力 是□ 否□				
主体设备（生产线）未拆除原因	相关部门是否已断水断电	主体设备是否封存	辅助设施拆除情况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实施拆除及完成情况（企业填写）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验收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自治区 验收结论</p>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说明：</p> <p>1.企业基本情况必须填写与工商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后相关法定证照上的规范全称；</p> <p>2.涉及职工人数为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p> <p>3.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设备型号、数量必须与当年自治区下达任务所列内容一致；</p> <p>4.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拆除废毁有效材料，如录像、图片、废毁设备出售票据等相关资料，否则不能认定为验收合格；</p> <p>5.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量单位分别为：玻璃为万重量箱、制革为万标张、印染为亿米，其他行业为万吨；</p> <p>6.此报告一式六份，分别由企业、市县（区）工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经信委存档，并作为企业所在市县（区）核拨财政奖励资金的依据。</p>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